

校内编号: Z2026-059

政采合同号: SDGP3700000000202602003954A_001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山东医药大学

承包人(全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山东医药大学(滨州医学院)牟平科教园区1号学生公寓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山东医药大学(滨州医学院)牟平科教园区1号学生公寓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 山东医药大学烟台附属医院以东,金埠大街以北,西关路以西,崔山大街以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山东医药大学(滨州医学院)牟平科教园区1号学生公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项审[2025]366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用地面积 19915 m²,总建筑面积 28810 m²,地上建筑面积 23260 m²,地下建筑面积 5550 m²。其中公寓面积 21668 m²、后勤及附属用房面积 3076 m²(地上 1454 m²、地下 1622 m²)、师生生活用房 138 m²、配套地下人防机动车停车库 2397 m²、配套地下机动车停车库 1531 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以项目施工图图纸内容及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7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8年7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接到开工令之日起730个日历日竣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颁发的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专业质量规范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款)

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玖佰贰拾伍万玖仟壹佰肆拾元叁角柒分(¥179259140.37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167943867.93元,增值税税额¥11315272.44元,最终工程造价以发包人、承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共同签署的结算审计报告中审定工程造价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叁万贰仟贰佰壹拾叁元零伍分(¥5932213.05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柒万捌仟陆佰陆拾伍元壹角叁分（¥ 2578665.13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贰拾万零伍仟零肆拾元肆角伍分（¥ 41205040.45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贰万玖仟柒佰柒拾伍元贰角捌分（¥ 10929775.2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祝晓。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招标文件及附件；
- （9）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烟台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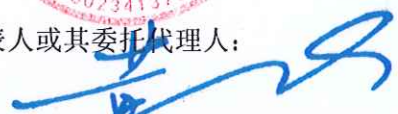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肆份，招标代理公司执贰份。

发包人:  山东医药大学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 318 号

邮政编码: 264003

电 话: 0535-691309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东支行

账 号: 15395101040000324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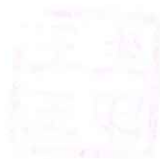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71

电 话: 010-5116989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西站支行

账 号: 03379100040009269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投标函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合同附件；
-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它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and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与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本项目不适用）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

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

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处理。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

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

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 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 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 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 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 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 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 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 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 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 形成支付分解表, 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期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员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双方协商达成的会议纪要、洽商记录、工程变更通知、施工过程中的各类联系单与回复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山东泰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0535-2109928；

电子信箱：yt2jl@163.com；

通信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1295号百伟国际大厦21层。

1.1.2.5 设计人：

名 称：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0535-6803733；

电子信箱：tysjytfgs@163.com；

通信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11号楼1-6层。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永久工程的用地及永久工程的附属设施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经发包人批准，且不超过工程施工范围的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政策性文件以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指令。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不同标准中同一问题出现不一致时，按照较高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设计图纸。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投标函及其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合同附件；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 6 套工程施工图纸，其中 3 套在开工前 7 日内提供；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另向承包人提供 3 套工程施工图纸，供承包人做竣工图使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内容包含的所有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期进度安排、进度报表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图纸会审后 14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书面函件形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以下约定人员及接受地址变更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函件的方式通知另一方，且需要经未变更一方书面确认。否则视为未变更。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基建处办公地点或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祝晓。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或其他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周芙蓉。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场地及所在园区封闭围挡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在清单报价中综合考虑。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再另行结算。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所产生的纠纷，给发包人造成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发现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以下错误，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修正：

总价合计错误时，以分项合计为准修正总价合计，修正后的总价大于投标总价时，计算报价下浮率： $\text{报价下浮率} = \frac{(\text{修正后的总价} - \text{投标总价})}{\text{修正后的总价}} \times 100\%$ ，结算造价按此报价下浮率同比例下浮。修正后的总价小于投标总价时，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

计算报价下浮率时，修正后的总价、投标总价都应扣除暂列金、材料暂估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李文广；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 318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相关职责。

负责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协调工程质量、各方关系处理、督促指导监理人行使职权、现场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监理工程师职权范围外的全部工作。

发包人任何文件需发包人代表签字且加盖发包人公章，否则对发包人不产生约束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发成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现场水电已接入红线范围内。(2) 施工现场承包人自行勘察，暂未达到三通一平条件的，由承包人负责实施，达到现场开工条件，费用在清单报价中综合考虑。(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具备。(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情况：发包人配合承包人提供。(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开工前发包人在施工现场以书面形式交验，承包人负责保护、校核。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配合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施工平面布置图以外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文件资料、竣工图、中间过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开工/复工令、工程暂停令、开工/复工报审表、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周报、专题会议和协调会议纪要、工程变更、各类试验报告、施工测量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专项施工方案、各类试验段方案、各类报验资料、工作联系单、工程签证等能全面反映施工过程的资料)、发包人分包工程资料等,并执行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套(包含山东医药大学校内档案室1套、城建档案馆1套、结算审计部门1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竣工备案资料档案馆归档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含电子版扫描、纸质版整理装订等所有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及形式要求: 承包人应于各期工程竣工验收后15日内将竣工档案(包含发包人分包工程)提交监理人审查。经工程监理人审查合格后,承包人应及时将竣工档案移交给发包人归档并同时移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发包人经审查合格的,应在收到竣工档案后10日内签署档案验收意见;不合格的,要求承包人限期补正,直至合格为止;发包人分包工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单体室内及室外配套工程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整理统一归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其余内容双方另行协商。

(1) 承包人负责办理工程项目可能需要的各类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如负责办理施工期间的包括且不限于渣土运输证、道路挖掘许可、占道挖掘许可、夜间施工许可证、交通施工许可证、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管线监护卡、质监和安监的报建等手续。

(2) 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3) 承包人有责任按照发包人、监理人的指令,协调、配合工程范围内的迁改工程、交通疏解等工程内容,所需时间包含在总工期内。

(4) 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作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5)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要自始至终将安全和质量管理放在首位;除按发包人要求做好安全质量管理外,应采取应急预案措施以确保本项目工程的安全和质量以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及市政设施的安全。

(6)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引起第三方与发包人 or 承包人的纠纷或第三方向发包人 or 承包人提出的索赔等,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与发包人无关。

(7)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省、市颁发的相关规定,切实加强外来务工人员管理,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主管部门要求,如必要设立民工学校应按规规定设立,费用自理。若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的责任发生违法、违规事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8) 承包人应完成场内交通区域的交通标志、标线及其他必需的交通设施、交通方案、标志、标线、隔离护栏等设施的标准应满足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

(9)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与其他承包人发生交叉施工时，必须听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指令与要求，并与交叉承包人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安全责任。因承包人擅自行动造成其他承包人实施工程受损或受影响，承包人应予以及时恢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0) 文明施工按市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执行，施工时不影响经交管部门审批确认的道路交通的正常运行和保证排水畅通。施工区域范围内必须采取全封闭措施，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监理人的检查；环境控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11) 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项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挪做他用，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整改并在进度款拨付时等额核减。

(12) 承包人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的调查及保护（含申报）和协调，文物保护（如有），以及定期或不定期安全评估，按设计和规范要求采取措施对变形进行控制，发现损坏应通知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及时抢修，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确保沿线在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周边建（构）筑物的正常使用，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清单报价中综合考虑。

(13) 根据工程需要或按发包人和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由承包人组织召开相关施工方案专家评审会，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承包人负责本标段范围的施工或为配合施工而产生的信访和投诉的整改和处置工作。

(15) 本工程如涉及前期爆破开挖与主体施工交叉作业，承包人应牵头组织各工序施工安排，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有序推进工程进展。

(16) 本项目园区电力工程及变配电室（开闭所）设备、安装由承包人招标，发包人监管，承包人无偿配合和管理。

(17) 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等）评审费及桩基检测费、外墙外窗淋水试验费及防雷检测费、室内环境检测费、氨浓度检测费、人防设备检测由承包人在清单报价中综合考虑。

(18) 本项目所在园区围挡及围网已实施，承包人负责后期修缮维护；其他未施工围挡由承包人负责，保障本项目的封闭化管理，并满足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在园区围挡美化、水雾降尘、围挡刊板及公益宣传等）由承包人在清单报价中综合考虑。

(19) 承包人无偿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提供现场办公用房不少于四间。

(20) 施工过程中所产生与周边社区、居民的投诉、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21) 垃圾清运、处理应符合当地主管部门及街道办事处要求，具体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2)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工资。承包人必须人工费分账管理，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并与分包单位签定代付协议。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承包人应每月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底提交监理人备案，并在其现场管理机构办公场所显眼位置公示，接受监督。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每月收集分包单位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并于每月底提交监理人备案，督促其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

(23) 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约定：发包人按时将人工费（按照《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要求的比例）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须于开工前到人社部门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手续，承包人农民工工资足额拨入农民工工资个人账户，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责任，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支付民工工资，支付民工工资的款项视同发包人已付款。本合同签订后，发承包双方另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约定详细条款。

(24)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大门开口及恢复、协调市政绿化、管网、燃气、道路、交通等部门，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清单报价中综合考虑。

(25) 在现有临时水电基础上，进行完善和补充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26) 所在园区覆盖防尘绿网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27) 承包人务必深入透彻地了解烟台市有关土地使用、生态保护、补偿标准等一系列的政策及法律法规，以确保执行过程合法合规，顺利推进项目落地实施。

(28)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包括且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在内的相关手续在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仍未完成办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9) 承包人应具备应用BIM技术进行质量控制（在设计阶段排查设计隐患、在施工阶段进行实时对比与过程留痕、在验收阶段进行数据化验证等）、进度控制（识别关键线路，明确进度管控要点、施工滞后预警及滞后原因分析）等管理；应用BIM技术牵头建立设计变更在线协商及问题协同沟通机制等，提供BIM竣工数字信息成果文件（模型细度达到《建筑信息模型施工应用标准》GB/T 51235-2017规定的LOD400）。

(30) 发承包双方针对本项目，需另立资金监管协议，本项目所有支付款项，均纳入资金监管，资金监管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 上述（包括但不限于）各条款涉及的各类费用均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且如果因此类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注：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祝晓；

身份证号：37108319870103451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111201820190770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111201820190770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19)0177737；

联系电话：0532-80991501；

电子信箱：zt.jgqd@126.com；

通信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河东路517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进行工地现场管理，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生产负责；签署工程有关质量、进度、造价的书面文件，接收监理联系单、接收发包人书面通知等对本工程的全方面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以每个自然月为一个考勤周期，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月到岗不得低于22日。其他管理人员每月到岗不得低于25日。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安全总监（或安全副经理）的到位考勤方式：项目经理按缺勤次数每次处违约金2000元；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或安全副经理）按缺勤次数每次处违约金1000元。承包人的上述人员在发包人发送到岗书面催告单三次以上不及时到岗的，发包人有权每次按规定收取三倍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2000元/人/次承担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 承包人不允许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安全总监（或安全副经理）。承包人按 50 万元/人/次承担违约金，再次出现此情形，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清退出场。

(2)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投标文件项目经理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3)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安全总监（或安全副经理），应履行变更审批手续，经发包人同意并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 因项目经理能力等原因无法满足本工程施工的需求，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当无条件配合，承包人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项目经理；否则，5 个工作日后发包人按 20000 元/日对承包人收取违约金，日期超过 10 日后，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当期进度款或结算价款中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更换后的人员注册执业资格专业须与原人员执业资格专业相同，注册执业资格等级不得低于原人员执业资格等级。全部更换资料齐全，经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同意方可更换。人员更换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备案，并负责做好移交衔接工作，防止工程项目出现管理缺位状况。

3.3.3 承包人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项目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等原因无法满足本工程施工的需求，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条件配合。承包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否则，5 个工作日后发包人按每日 1 万元对承包人进行收取违约金，日期超过 10 日后，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照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 20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照 1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超过 3 次后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清退出本项目。

3.3.6 现场工程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承诺的一致，若不一致，按照本合同相应条款进行违约金收取。

(1) 未经发包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或发包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2)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配备或配备不足每次计收违约金 5 万元。

3.3.7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投标时承诺的全部项目管理人员未到施工现场，不得开工，所发生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且按合同约定进行收取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与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工程，暂估价项目除外。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专业工程分包要求包括：

(1) 专业工程的分包和承包人自身范围内的材料采购需要经过发包人的认可，必要时，为保证工程质量，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专业工程分包、材料采购进行监督，并由承包人和分包人签订采购合同且履行

付款义务，承包人不得拒绝并应提供配合。承包人须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因承包人未及时付款导致的投诉、上访、工期延误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上述情形，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进行付款，该款项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时一并扣除，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该分包工程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2) 各分包人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由承包人负责，并组织 and 衔接好各分包人承担的各项分包工程的施工，承包人对分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用：成品、半成品保护方案需满足交叉施工要求并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缴纳期限：/。

3.8 承包人应提供包括为业主、监理及设计代表等提供现场办公用房，满足现场办公条件，且为发包人工程管理人员提供交通便利。

3.9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根据施工进度逐步提供规划部门批准的红线范围内的场地供承包人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使用需满足交警、消防、城管、环卫等部门的要求。超出上述范围需要使用的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并自行办妥一切需要办理的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的开通，亦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应满足交通管理部门或地方政府的要求。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全过程、全面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周芙蓉；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200904837000002794；

联系电话：13325146026；

电子信箱：821937343@qq.com；

通信地址：烟台市牟平区云海香都；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2 绿色建筑

5.2.1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等级：绿建三星。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守建筑企业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烟台市安全文明工地相关要求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场区内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后 7 日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参照烟台市安全文明工地相关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相关规定。

6.1.7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按有关规定配备完善安全管理部门和专职安全人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法定数量充足的消防灭火器材，并报送监理人批准，抄送发包人备案。

6.1.10 安全生产条款

6.1.10.1 承包人应安排专职机构、人员负责安全生产、治安保卫和文明施工等工作，工地现场需在开工后 7 日内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罚则。

6.1.10.2 关于项目安全生产的约定：

(1) 安全事故防范目标：项目实施中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2)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建筑企业、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落实国家及各级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的规定以及“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检查相关要求，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标准进行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烟台市安全文明工地相关要求执行，接受和配合各级安全主管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

(3)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要求，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投保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5)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编辑风险源清单及管控措施，制定隐患排查和治理分级台账，落实治理措施，加大检查力度，进行闭环管理。

(6) 高度重视安全交底制度，班前交底不能流于形式。对危险性较大项目进行分级交底，明确各级责任，并加强监督检查，保留影像及文字档案。

(7)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制定应对灾害的应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建设单位批准。承包人还应按应急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8) 承包人对因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单位相关人员的工伤工亡等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9)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包含但不限于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10) 在项目全部或部分交付使用后，在质保期内因为承包人所供设备/服务或者所供货物/工程的原因，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包含但不限于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11) 发包人、监理人及其他政府管理部门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安全保护、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对不予配合或在检查过程中被上述单位提出整改要求而未及时落实整改的，发包人将保留对其进行收取违约金或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

(12) 施工范围的出入口应尽量设置自动的喷淋冲洗装置，所有施工车辆必须冲洗后才能驶出施工范围，否则将视为不文明施工，扣除部分文明施工费用收取违约金，承包人必须成立专门的文明施工队伍，按“门前三包”的要求，保证围挡周边的道路畅通和清洁。

(13) 施工区域的围挡全封闭，围挡标准按照甲方及相关部门相关要求执行。施工围挡的外立面上任何宣传文字、施工铭牌的布置和书写一律由发包人统一安排，未经发包人审核同意，任何单位（包括承包人）不得随意书写，承包人对此负有管理责任。除此之外，围挡彩绘需根据实际情况至少6个月更新一次，且平时围挡和彩绘有破损时需随时修复或更换，以保持美观。

(14) 信访和投诉处置不达标（包括处置超时或处置结果不合格而重复投诉等），每发生一起处以收取违约金人民币500元。

(15) 承包人从事特种作业或委托其他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特种作业时，应当明确安全事故防范目标、措施及违约责任，明确对于特种作业及人员的安全管理职责和义务。

(16) 承包人从事特种作业或委托其他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特种作业时，应当在各阶段作业前必须对特种作业及人员情况及时进行备案汇总；承包人应定期对特种作业及人员情况进行全覆盖、拉网式监督检查，并保留检查记录。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备案、检查等工作进行抽检。承包人未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照合同金额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的项目暂停或进度滞后，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可适当顺延且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angle$ 日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angle$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参考本合同专项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中工期违约相关要求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8 级及以上大风；

(2) 暴雨、暴雪；

(3) 足以影响施工的地震。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3.2 所有设备材料需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设计图纸和使用需求，在进场前均须按相当于或优于投标时所投的品牌提供包括且不限于产品检验报告、样品和书面申请，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场。如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进行更换或拒绝使用进场，承包人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与后果。

同时，由于申报不及时、质量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等而造成工期延误及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执行。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angle$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需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清单。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提供必要的试验设备，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条款 10.1 条约定的变更范围之外，还包含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洽商记录、发包人下发的工程变更类的资料、合同承包范围之外发生的工程内容。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合同清单中有的项目执行合同清单中的综合单价；

(2) 施工做法相类似的项目，可借用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并在单价分析中置换主材价格，其子项不变，作为此项目的综合单价；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没有类似于原清单子目的变更价格，变更价格新组综合单价，综合单价的组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50500-2024）；2025 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人工单价执行合同清单中相应工种人工综合工日单价；《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

人工综合工日单价执行合同清单中人工综合工日单价；材料、机械价格优先执行合同清单中相应材料、机械价格，无投标价的材料执行施工当期发布的【烟台工程建设标准造价管理】材料信息价或者市场询价并下浮 10%后计入综合单价。

(4) 除（1）（2）（3）之外的，由承包人提交申请批价资料，由监理人组织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承包人进行询价共同确定价格。

(5) 执行一般增值税，税率为 9%，如有政策调整，执行最新政策要求。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第 1 种方式确定。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由该暂估价项目中标人承担。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通用合同条款 10.7.1 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在施工过程中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以及施工过程中合同约定的各种工程价款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的费用。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发包人按照规定支付后，暂列金额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除钢筋、钢材 (详见附件)、商砼外, 其他材料价格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格。

(2) 钢筋、钢材、商砼材料价格调整方式:

1. 调价范围: 钢筋、钢材 (详见附件-可调价钢材明细表所列的钢材)、商砼。

3. 调价办法:

3.1 基础单价:

(1) 承包人中标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综合单价分析表或人材机汇总表中钢筋、商砼的投标单价。

(2) 承包人中标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综合单价分析表或人材机汇总表、可调价钢材明细表中主体结构钢材的投标单价。

(3) 当综合单价分析表或人材机汇总表、可调价钢材明细表中同一材料单价不一致, 按不利于承包人的单价作为基础单价。

3.2 基期单价: 投标截至日期前 28 日 “我的钢铁网” 发布的钢筋、商砼, 主体结构钢材的单价。

3.3 施工期平均单价

(1) 施工期划分

1) 第一个调价施工期: 自基础开始至车库顶板、楼座地下室顶板浇筑全部完成当日。

2) 第二个调价施工期: 地下室顶板浇筑完成至主体结构全部封顶当日。

3) 第三个调价施工期: 主体结构全部封顶至内部装修、室内安装工程完成当日。

(2) 施工期平均单价:

调价施工期平均单价=调价施工期, “我的钢铁网” 每天发布的某项调价材料单价的算数平均价

3.4 调价公式:

调价施工期单价上涨超5%时

单价价差=调价施工期平均单价-基期单价-基础价格*5%

调价施工期单价下跌超5%时

单价价差=调价施工期平均单价-基期单价+基础价格*5%

3.5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进行调价的钢筋、钢材及商砼的工程量: 按图纸依据 “2025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或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数量比例核定数量。

3.5.1 当 “我的钢铁网” 发布材料的规格型号与调价材料规格型号无匹配时, 按相邻规格型号的平均单价计算调价施工期平均单价和基期单价。

3.5.2 调价周期起止时间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书面确认。每个调价施工期开始之日及完工之日, 承包人需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调价施工期确认申请单, 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在收到施工期确认申请单后14日内完成审核, 并签字盖章确认。

承包人在每个调价施工期完工之日起14日之内未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施工期确认申请单, 监理工程师根据监理日志确定调价施工期, 发包人审核确认。在调价周期内若调价材料单价上涨, 则不予调整, 单价下跌, 按调价方法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钢筋、钢材 (详见附件)、商砼在±5% (含 5%) 以内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除钢筋、钢材 (详见附件)、商砼以外的其他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2) 人工综合工日单价不因政策性调整而产生变动，其价格已综合考虑可能面临的政策风险因素，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3) 当工程变更导致某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无论工程量偏差是否超过 $\pm 15\%$ 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此部分风险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再另行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 对于钢筋、钢材（详见附件）、商砼，当市场价格波动幅度在 $\pm 5\%$ 以内（含 5% ）时，风险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调整。

(2) 当波动幅度超过 $\pm 5\%$ 时，超过部分的风险费用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超过 5% 以上部分的价格变化，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条调整。

(3) 对于除钢筋、钢材（详见附件）、商砼以外的其他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内，不随市场价格波动进行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应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税率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在基准日期后，因税率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发承包双方应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3) 措施费调整方式：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措施项目费为包干使用（在承包人严格履行合同及合同清单内容的情况下），不因工程实施中的正常变动而调整。其价格调整，应严格且仅限于因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第 3.3.7 条、第 7.3 节、第 8.2 节、第 8.3 节、第 8.9 节、第 8.10 节、第 8.11 节等条款所规定的情形，并按该标准规定的方法、程序进行计量、计价与确认。

(4) 总承包服务费：是指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专业工程发包、配合协调以及施工现场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具体包括：对发包人提供材料履行保管及配套服务所需的费用；对合同范围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实施的除外）提供配合、协调、施工现场管理、已有临时设施使用、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对非合同范围的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履行协调及配合责任所需的费用。

总承包服务费采用费率计价时：对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服务费，计算基数为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不含设备费）；对专业分包工程的服务费，计算基数为最终确定的专业工程价款（不含设备费）。

以费率计价的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最终确定的专业分包工程结算价、发包人材料采购合同的结算价进行结算调整。

(5) 零工用工综合单价按 150 元/工日计取，只计取税金。

(6) 如有甲供材情况，根据发包人供料明细，进行超欠供分析，超供部分按甲供料价格的 1.1 倍从工程价款中扣除；欠供部分按供应量扣减损耗量做为子目的结算工程量。甲供材损耗率结算时不再另行签证；结算时按投标损耗率进行结算。甲供材保管费按 1%计取。甲供材的检验实验费不计取，由供货单位支付。

(7) 建筑装饰材料实际损耗率承包人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计取。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三、第四、第五次的进度款中按 30%、30%、40%的比例分三次扣回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50854-2024；《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50855-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50858-2024；《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5086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50500-2024）。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进度款支付节点。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计量周期执行合同专用条款 12.3.2 外，其余执行通用条款。另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过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节点支付（详见下表），节点完成后，支付该节点已完工程价款的 80%；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备案后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 85%；承包人提交完整的技术资料、结算资料及工程竣工结算书给发包人后，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付至审定结算造价的 97%；剩余审定结算造价的 3%作为质保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满两年后无质量和服务问题质保金一次性无息付清。（质保金的退付不影响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及结构安全性终身负责的责任）。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本项目工程量据实结算，以审计定案为准。

因需要建立资金监管账户，本合同里承包人收款账号及开户行等信息，在资金监管账户建立后，需要进行变更。

支付批次	进度款付款节点
第一次	桩基完成
第二次	地下室主体结构全部完成
第三次	主体全部封顶
第四次	外墙装修完成
第五次	内部装修完成
第六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备案后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合同专业条款第 10 款（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合同条款第 19 款（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5)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6)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约定节点提前 14 日内提交。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交付工程施工竣工图纸和其他工程资料，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1)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5 日内完成审批。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已完工作量报告审查完后 30 日内支付工程进度款。

(3) 发包人提前支付工程进度款的计息计算方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如果发包人在付款节点前提前支付工程款的，承包人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50% 支付提前支付工程款额的利息给发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2.4.1 付款周期的约定计算）。

(4)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承担逾期 180 日（含）以内的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超出 180 日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自超出当天开始按银行当日同期贷款利率的 50% 计取本合同专用条款 12.4.1 付款周期约定的应付工程款中欠款部分金额的违约金。

(5) 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进度款中扣除包括且不限于各类违约金等费用。施工期内为付款而对工程量的核实仅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临时依据，不能视为工程已验收合格和结算的依据。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照烟台市相关规定，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 1 日，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0.1% 的工期赔偿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承包人有义务免费配合各专业工程的调试、试运行等。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竣工结算管理流程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90 日内提出竣工结算审查意见。如因审计需要补充资料的，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提供，补充资料期间不计入审计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本合同约定工程款支付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异议提出：承包人对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异议说明，详细阐述异议事项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受理：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说明后，应在 14 日内对异议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若受理，将异议材料及初步审查意见报送发包人；若不受理，需书面告知承包人不受理的原因。

复核流程：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异议材料及初步审查意见后，应组织监理人、承包人及造价咨询机构成立复核小组，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复核小组应在 14 日内完成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等工作，并形成复核报告初稿。

复核结果确定：复核报告初稿需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确认。如有分歧，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最终确定的复核结果将作为竣工付款的依据，各方应予以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本合同工程款支付方式。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本合同工程款支付方式。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审定结算总造价）；

(3) 其他方式：∟。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本合同质量保修书相关约定，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日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确定。

(3) 发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确定。

(6) 发包人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确定。

(7) 其他：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的分担：发包人违约，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日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若未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承包人总工期每拖延 1 日工期，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延误发包人发生的经济费用。工程质量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应由承包人无偿返工修整，直至达到要求，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若未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须承担由此引发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发包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对工程进行安全质量检查，对承包人进行安全质量履约考核，并对违规现象采取相应经济措施。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工期违约：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未能按照协议书的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每延迟 1 日竣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1% 的工期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30%。由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导致的监理费用增加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 质量违约：承包企业在交工验收时，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应由承包人无偿返工修整，直至达到要求，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且返修工期包含在合同工期之内，合同工期每延迟 1 日，按合同总价的 0.1% 计取违约金。并承担因延误工期、逾期交付工程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低劣，或发生严重安全事故，或严重无辜拖延工期，发包人有权

单方解除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撤离现场，并自行承担撤离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发包人解除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 环保违约：承包人应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山东省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关于印发《全市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烟建质安【2018】53号)”文件规定的环保标准进行施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被相关责任监督部门通报或警告或工程停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及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A、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被区级相关监督部门通报、处罚导致停工的，除赔偿发包人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外，将收取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B、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被市级相关监督部门通报、处罚导致停工的，除赔偿发包人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外，将收取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C、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被省级或国家级相关监督部门通报、处罚导致停工的，除赔偿发包人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外，将收取 2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4) 质量事故责任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因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承包人收取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及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1) 对于工程质量事故：除赔偿发包人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外，承包人还应承担每次事故所引起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等额的违约金。

(5) 消防、安全事故责任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符合相关安全规范标准，因承包人原因出现消防、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承包人进行收取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及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施工前，承包人要积极接受发包人组织的消防安全等方面的专项培训，并将培训内容传达到每一名施工人员，并对所有作业人员定期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施工过程中，要积极配合安监、公安、消防、供电、通导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对于施工中发现的问题要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

对于消防、安全事故：

A、施工过程中出现消防、安全事故征候时，承包人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收取 1 万元的违约金；

B、施工中发生消防、安全事故时，除赔偿发包人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外，承包人需承担每次事故所引起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 2 倍违约金；

C、施工中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时，除赔偿发包人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外，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承包人及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 因承包人原因引发的各种社会矛盾，承包人不积极解决，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计取合同价 0.1%/日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妥善解决为止。

(7) 按照国家现行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否则，因此造成的各类人员伤亡等事故，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违约责任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与本工程相关的规范、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均适用于本工程，承包人应按规定施工，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由承包人承担所有后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责。

(9) 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②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停止使用，更换不合格材料及设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③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④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修复，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另行支付。

⑤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要求赔偿损失。

⑥承包人自愿接受施工过程中所承担项目的各类变更、发包人指令等，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组织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不得要求先定价，再施工；否则，承包人除了承担需施工内容工程造价等额的违约金外，视具体情况承包人另行承担 1 万-5 万/项的违约金。

⑦承包人应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制定本工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方案并报监理企业审查。在施工工程中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情形的，每发现 1 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工程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应严格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领域清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承包人未履行总包责任、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及民工投诉拖欠工资情况，一律暂停工程款的支付，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3 日内未销案的，每延迟 1 日未销案，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 2 倍违约金，直至案件销案，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包括且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在内的相关手续在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仍未完成办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日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将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的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签约价中。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自行测算所有保险费用，并已考虑风险因素。承包人的投保范围必须符合工程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并与合同承包范围一致。上述保险责任期限自承包人实际进场之日起至实际竣工退场。

承包人若未按合同约定投保，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人员、工程、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支付的保险均已包含在合同签约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 相关费用

1.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可能带来的费用变化，不得再要求因该方面的主管部门要求及参观视察引起的费用调整。

1.2 环境因素的影响：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场地本身及周边环境影响，负责协调与周边村民的相关事宜，不能影响工程进度，不再因此方面提出费用调整要求。

1.3 保证质量，加快进度采取的措施：施工过程中应发发包人要求或因其他原因要求承包人加快工程进度而采取的赶工措施，不再进行费用调整，并应保证施工质量。

1.4 临时水电：临时水电设施安装及水电费用，承包人在清单报价中考虑，不单独结算此项费用。

1.5 垃圾外运、处置费，承包人在清单报价中考虑，不单独结算此项费用。

1.6 承包人在清单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因抢工或赶工措施增加的费用；因环保、城管、住建等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监督、检查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1.7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经济处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自行缴纳。

1.8 承包人所用临时设施工程，如发发包人要求拆除，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拆除。

2. 如果中标文件中某项条款和相关承诺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如果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则按中标文件要求执行。

3.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应按发包人的管理制度和相关要求及时组织保修期内的各项维修工作，并保证维修效果。对反映的质量问题进行积极有效的维修，如承包人维修敷衍了事，经二次以上维修，仍未解决问题，发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承包人维修，维修费用经发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从承包人保修金中扣除，承包人自愿承担维修金额或损失额度两倍的违约金。

4.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承包人项目经理与发发包人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处理，其它渠道不受理。

5. 属于本合同范围内的图纸或变更中有某项施工内容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该项，承包人应按图或变更组织施工。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有某项施工内容，而图纸没有该项内容，发发包人将按实际情况扣除该项的价款或要求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执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量按实结算。如果承包人不按上述要求执行，且拒绝施工或拖延施工，则构成违约，承包人需向发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如不足以补偿发发包人的损失，发发包人将继续向承包人索赔。

6.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场地本身及周边环境影响：

6.1 自行解决施工进场道路，施工用水包括协调村民自留地青苗移除等。

6.2 自行协调周边村民，安抚周边村民，防止群体上访事件的发生，防止村民有反抗情绪、堵门等恶劣影响事件的发生。

7. 发发包人分包项目及要求

7.1 承包人须在发发包人分包单位进场前至少 90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发发包人分包工程的进场时间、工期、工程量清单、施工要求等书面申请，并经发发包人工地代表、监理人签批后提交，因提交书面申请不及时而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须负全部的责任，不予顺延工期。

7.2 电梯、室外配套工程、抗震支架、能源管理系统，红线内一级供热管线及换热站内设备、弱电智能化工程、园区正式电工程、电缆等由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0.7.1 招标确定分包人，发发包人监管。承包人、分包人签订合同，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分包人。

8. 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烟台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办法》（烟人社规 20195 号）、《烟台市房屋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预储金管理暂行办法》（烟建行业(2016)15 号）、《关于印发〈烟台市住房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预储金管理暂行

办法实施细则》(烟建行业【2017】7号)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做好预储金缴纳工作,完善相关主体单位任务、责任,严格落实相关责任单位对预储金管理责任。

9. 税收政策执行《关于深入推进税收保障工作促进税收收入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烟政发(2018)14号)》,政府直接购买或直接建设的由我市域外企业施工的工程项目,由负责部门和单位在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约定纳税人依法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缴纳相应税款,并以税务部门盖章报验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等证明材料作为相关部门办理工程款项支付手续的条件。执行《关于落实政府主导的建筑服务项目税收协同管控措施的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建筑服务方应出具或提供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并按税收政策规定在烟台市预缴相关税款,符合当地财源政策。

10. 退场协议。发包人已履行合同职责,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停产,发包人可强制承包人退场:

10.1 经监理及发包人工程人员确认,主要施工措施不能保证施工质量、施工方案不合理不能保证工期、施工安全不能保证、对于质量及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整改、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及拖欠工人工资而引起上访、非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连续停工超过30日、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及主管部门的指示。

10.2 满足以上条其中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退场并无条件实施;

10.3 退场结算按本工程的结算方式计算出已完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总价后,总价下浮10%做为结算价款,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扣除其损失部分的费用。

11. 停工赔偿。因发包人要求停工半个月以上,发包人认可其停工赔偿;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不予认可此赔偿。停工赔偿按以下方式计费:

11.1 以上相关费用的数量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并签证。

11.2 停工赔偿最短日期连续15日,连续停工15日内(含)不计算停工赔偿。

12. 其他内容

12.1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开展结算审计工作。若因承包人原因致使结算审计报告延迟出具,承包人需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且不限于由此产生的相关经济损失及其他不利后果。

12.2 发包人要求二次深化设计的工程内容,设计费在工程量清单中不单独列项,承包人综合考虑。

12.3 本项目混凝土采用商品砼,砂浆采用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采用泵送或非泵送,承包人根据混凝土性能要求、适用场景综合考虑,其费用包含在相应在综合单价中。预拌砂浆采用干拌或湿拌,承包人根据适用范围,在相应的综合单价中考虑。

12.4 承包人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周边情况、地质水文、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予批准。

12.5 承包人自行负责进场设备材料物资的看护责任,若现场发生的丢失损坏,不得以此向发包人索赔工期和费用。

12.6 承包人自进场施工开始至交接验收前负责施工范围内的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工作,如发生损坏、更改变化,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恢复原状。

12.7 施工期间不得已进入冬雨季施工、中高考期间、秋冬季大气污染应急响应(均为可预见因素)等作为工期延误的理由,必须采取施工措施保证施工质量和进度。

12.8 承包人须认可发包人的工作指令,包括节、假日(包含春节)能正常开展工作的要求。

12.9 因政府强制性停工指令(非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连续超过30日的,承包人有权申请工期顺延,但应在收到停工指令后7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8：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9：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协议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 能力	设备 安装 内容	合同价 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山东大学齐鲁 医院(青岛)二 期	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建 筑面积 283765 平方米。	283765	/	/	/	/	185942 1971.9 6	2020. 7.1	2023 .11. 13
安吉“两山” 未来科技城国 际会展中心建 设项目设计-采 购- 施工总承包 (EPC)	公共建筑工程, 总建筑 面积 180832.13 平方 米	180832.13	/	/	/	/	145425 3241	2023. 6.10	2025 .6.2 5
广东仲元中学 第二校区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 包	总建筑面积 195595.35 平方米, 主 要包括教 学楼、实验 楼、行政楼和图书馆、 艺术中心和社团中心、 体育馆等	195595.35	/	/	/	/	748871 340.20	2020. 7.20	2023 .1.1 1
中国人民大学 通州新校区西 区学部楼二期	学校建筑, 总建筑面积 30540 平方米	30540	/	/	/	/	253857 576.35	2022. 1.10	2024 .7.3 0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山东医药大学

承包人（全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山东医药大学（滨州医学院）牟平科教园区 1 号学生公寓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的保修范围为承包人实际施工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10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隐蔽部分为 10 年，非隐蔽部分为 5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5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	/	/	/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塔吊	TC7030	2	中国	2025	53.5		
2	施工电梯	SC200/200	2	中国	2024	44	2×2t	
3	汽车吊	QAY-25	4	中国	2025	420	25T	
4	挖掘机	PC60	3	中国	2024	120	1.6m³	
5	挖掘机	PC300	3	中国	2025	180	1.6m³	
6	旋挖钻机	ZR360L	3	中国	2024	/	完好	
7	钢管桩钻机	KS666	2	中国	2024	/	完好	
8	混凝土车载泵	ZLJ5110THB	2	中国	2024	110	完好	
9	汽车泵	SY5418THB56E	2	中国	2024	/	完好	
10	插入式振	ZX50C	15	中国	2026	1.2	完好	

	动棒							
11	叉车	CPD30-A C4H	1	中国	2024	25.4	3t	
12	手推车	YTV100	10	中国	2026	/	完好	
13	钢筋弯曲机	WKGW450	2	中国	2024	3.8	完好	
14	钢筋切断机	GQ60	2	中国	2024	6.5	完好	
15	钢筋调直机	GT4-12	2	中国	2026	8	完好	
16	雾炮机	/	3	中国	2026	10	完好	
17	带锯机床	GB4038	1	中国	2024	4	完好	
18	交流电焊机	SWG-3B	10	中国	2023	2.5	完好	
19	直流电焊机	DW38NCB	10	中国	2024	1.8	完好	
20	木工刨床	MB504	2	中国	2026	1.5	完好	
21	木工圆锯机	MJ150	2	中国	2023	2.6	完好	
22	管材校直机	YW41-40 T	2	中国	2025	12	完好	
23	弯管机	SWG-3B	2	中国	2024	6	完好	
24	管材切割机	DPG-75	2	中国	2025	3.5	完好	
25	热熔焊机	315-90	1	中国	2024	6	完好	
26	砂轮切割机	DW38NCB	2	中国	2024	1.8	完好	
27	型钢剪断机	MK-50	2	中国	2025	65	3t	
28	型钢矫正机	MKL106	2	中国	2024	70	完好	

29	板料矫平机	MK-20	1	中国	2025	55	完好	
30	剪板机	GT4-12	1	中国	2024	36	完好	
31	铆钉枪	V-0.6/70	2	中国	2024	0.6	完好	
32	直钉枪	BX3-300	5	中国	2023	0.3	完好	
33	角向磨光机	PS5000	3	中国	2024	2.8	完好	
34	腻子搅拌机	DP-25	4	中国	2023	1.2	完好	
35	石材磨光机	6—13mm	5	中国	2024	3.6	完好	
36	咬口机	ZDF420	2	中国	2024	8.5	完好	
37	弯头咬合机	WS160A	2	中国	2023	10	完好	
38	单平咬口机	DH500	2	中国	2024	6.0	完好	
39	插条机	MB504	2	中国	2024	2.8	完好	
40	折方机	MJ150	1	中国	2025	12	完好	
41	套丝机	IS100-65	4	中国	2026	10	完好	
42	台虎钳	ZDF420	2	中国	2025	6.5	完好	
43	手动试压泵	QAL-255	2	中国	2024	5	完好	
44	电动试压泵	JK0-800	2	中国	2024	1.5	完好	
45	潜水泵	IS100-65	10	中国	2025	5.0	完好	
46	消防水泵	XBD14/5 5-150DL ×7	2	中国	2025	110	完好	

47	柴油发电机	HC-220	1	中国	2025	/	200kW	
----	-------	--------	---	----	------	---	-------	--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经理	祝晓	项目经理	工程师	信联天地项目、烟台高研院动物房项目、中嘉英瑞项目及烟台玲珑英诚医院项目
技术负责人	唐兴涛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
专职安全员	宋立杰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
施工员	张万林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
质量员	孙文良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
施工员	杨壮壮	施工员	工程师	/
安劳资专管员	何子煌	劳资专管员	助理工程师	/
资料员	周斌杰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
其他人员	孙钰凯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
	巩翰霖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
	岳佳伟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
	任杰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
	杨杰栋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
	李小双	质量员	工程师	/
	徐兴垒	质量员	工程师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			
项目副经理	/			
技术负责人	/			
造价管理	/			
质量管理	/			
材料管理	/			
计划管理	/			
安全管理	/			
其他人员				

附件 7：暂估价一览表

7-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WDZBN-KYJY-8x1.5	m	42.63	17.89	762.65	
2	WDZB-YJFY(G)-4x50+1x25	m	548.743	197.47	108360.30	
3	WDZB-YJ(F)Y-5x6	m	1146.35	30.96	35491.00	
4	WDZB-YJ(F)Y-5x2.5	m	44.642	14.20	633.92	
5	WDZB-YJ(F)Y-5x16	m	89.789	78.91	7085.25	
6	WDZB-YJFY-4x35+1x16	m	97.263	151.16	14702.28	
7	WDZBN-YJ(F)Y-5x10	m	363.701	53.10	19312.52	
8	RTXMY(G)-5x6	m	754.773	35.35	26681.23	
9	WDZB-YJFY(G)-4x120+1x70	m	1338.25	496.69	664695.39	
10	WDZBN-YJ(F)Y-4x10	m	106.757	42.78	4567.06	
11	WDZBN-YJ(F)Y-3x4	m	927.786	14.56	13508.56	
12	WDZB-YJFY(G)-4x35+1x16	m	1648.522	151.16	249190.59	
13	WDZB-YJ(F)Y-5x10	m	609.535	49.77	30336.56	
14	WDZBN-YJ(F)Y-5x4	m	47.773	21.22	1013.74	
15	WDZBN-YJ(F)Y-7x50	m	15.15	298.83	4527.27	
16	RTXMY-5x10	m	14.14	58.92	833.13	
17	RTXMY(G)-4x120+1x70	m	919.807	553.46	509076.38	
18	RTXMY-3x2.5	m	12.423	15.83	196.66	
19	WDZB-YJ(F)Y-4x2.5	m	372.993	11.36	4237.20	
20	WDZB-YJ(F)Y-4x25+1x16	m	29.896	108.34	3238.93	
21	WDZB-YJFY(G)-5x10	m	219.877	49.77	10943.28	
22	WDZB-YJ(F)Y-3X6	m	17790.241	19.04	338726.19	
23	WDZBN-YJ(F)Y-5x16	m	10.605	82.57	875.65	
24	WDZBN-YJ(F)Y-3x10+2x6	m	141.40	44.90	6348.86	
25	WDZBN-YJ(F)Y-3x10+1x6	m	70.70	38.50	2721.95	
26	WDZBN-YJ(F)Y-7x70	m	30.30	404.23	12248.17	
27	WDZB-YJFY(G)-4x70+1x35	m	273.144	281.89	76996.67	
28	WDZB-YJ(F)Y-4x50+1x25	m	69.084	197.47	13642.02	
29	RTXMY(G)-4x25+1x16	m	285.022	132.24	37691.31	
30	WDZB-YJ(F)Y-5x4	m	99.687	21.22	2115.36	
31	WDZBFS-YJ(F)Y-4x2.5	m	137.36	12.51	1718.37	

32	RTXMY (G) -5x16	m	1133.725	94.27	106876.26	
33	WDZBN-YJ (F) Y-3x2.5	m	135.239	9.86	1333.46	
34	WDZBN-YJ (F) Y-4x2.5	m	28.987	12.97	375.96	
35	WDZB-YJFY (G) -5x16	m	1784.165	78.91	140788.46	
36	WDZB-YJFY (G) -4x25+1x16	m	546.986	113.76	62225.09	
37	WDZBN-KYJY-8x1.5	m	1863.134	17.89	33331.47	
38	WDZB-YJ (F) Y-5x16	m	83.931	78.91	6623.00	
39	WDZB-YJFY-5x4	m	282.80	21.22	6001.02	
40	WDZBN-KYJY-10x1.5	m	407.015	22.36	9100.86	
41	WDZB-YJFY-3x2.5	m	31.815	9.52	302.88	
42	WDZBN-YJFY-3x2.5	m	26.26	9.86	258.92	
43	WDZB-YJFY-5x6	m	254.722	30.96	7886.19	
44	WDZB-YJFY-4x2.5	m	95.344	11.36	1083.11	
	合计				2578665.13	

7-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	/	/	/	/	/	/

7-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1	室外配套工程	室外配套工程	13479100.00
2	电梯工程	电梯工程	2200000.00
3	抗震支架工程	抗震支架工程	425940.45
4	红线内一级供热管线及换热站内设备	红线内一级供热管线及换热站内设备	600000.00
5	能源管理平台	能源管理平台	500000.00
6	弱电智能化工程	弱电智能化工程	2000000.00
7	电力配套工程	电力配套工程	22000000.00
	合计		41205040.45

附件 8：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山东医药大学（滨州医学院）牟平科教园区 1 号学生公寓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山东医药大学与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督促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要求承包人进行安全生产管理，要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承包人是安全施工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发包人：山东医药大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9：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协议

注：按照《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另外签署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协议》。

